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学科教学（英语）专业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与录取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函（2021）2 号）和有关文件精神，以及《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本专业实际情况，制定本复试与录取工作方案。

一、复试组织管理

本专业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学科专业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统筹落实复试工作所需的人员、场地、设备、经费保障等。制定本院复试小组工作基本规范，集体审核本专业复试方案、复试教师名单、复试考生名单、拟录取名单等重要工作。对所有参加复试录取工作的人员进行政策、纪律、专业等方面培训，确保本院复试录取工作有序进行。

二、复试分数线划定及复试方式

（一）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不低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的国家 A 区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二）复试名单确定的依据。

复试应采取差额形式，复试比例为 1:1.5，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生源充裕的情况下，经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同意可适当加大比例，但最高不超过 1:2.5。考生可登录广东技术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网

（<https://yjszs.gpnu.edu.cn/>）查看学科教学（英语）专业复试名单。

（三）复试方式

根据教育部文件要求和当前广东省疫情防控需要，为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聚集，降低感染风险，确保师生安全，本专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确定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采用网络远程复试方式进行，复试选用平台为腾讯会议，备用平台钉钉会议。相关操作指引请见学校研究生招生网（<https://yjszs.gpnu.edu.cn/info/1154/2018.htm>。）

三、复试时间安排与流程

(一) 复试时间为4月6日(具体安排见下表)

2022年学科教学(英语)(第一批)复试工作安排表

时间	安排	考室
2022年4月6日星期三 上午7:30,下午1:30	复试报到,进入腾讯等候室	腾讯会议室1,2
2022年4月6日星期三 上午8:00-12:30	全日制考生面试	腾讯会议室1,2
2022年4月6日星期三 下午2:00-6:00	全日制考生面试	腾讯会议室1,2
2022年4月6日星期三 上午8:00-12:30	非全日制考生面试	腾讯会议室2

(具体时间安排以当天为准)

(二) 考生复试程序:确认参加复试→按专业要求提交复试有关资格审查材料→参加复试→在研招网首页查询拟录取名单→提交体检报告(具有拟录取资格的考生)。

(三) 网络远程复试具体流程

1. 各考生仔细阅读《广东技术师范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平台操作手册》(考生版)、《广东技术师范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远程复试考生须知》、《广东技术师范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网络远程复试考场规则》,熟悉网络远程复试的操作流程考场规则,相关文件请见学校研究生网页<https://yjszs.gpnu.edu.cn>。复试秘书在复试前组织好考生的复试演练。

2. 复试考官、考生、复试工作秘书须提前至少2天安装好网络远程复试平台腾讯会议软件。复试工作秘书提醒各考生事先调试好“主机位”(电脑)与“辅机位”(手机)的位置、复试设备的摄像头与麦克风,以确保复试的顺利进行;

3. 复试工作秘书提前将会议相关流程告知考生,组织考生采取抽签方式决定复试顺序;

4. 考生提前30分钟加入复试工作安排表上相应的腾讯会议等候室等候。面试开始后,复试工作秘书按照抽签次序,考生进入网上面试现场。首先考生在“主

机位”摄像头前展示身份证正反面，作 2022 年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复试承诺，考官通过“辅机位”360 度查看考试环境，接着进行复试科目考核和综合素质考核。面试完毕后考生自动退出腾讯会议。

5. 完成复试的考生不得泄露复试内容，或在网络上传播，一经发现，取消相关考生复试成绩，根据泄密程度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四、复试内容与要求

（一）资格审查

本专业收取学科教学（英语）考生材料，并进行严格审查核验，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材料须以邮件形式于复试前两天提交原件扫描件发到本专业指定邮箱 wgyyjs@gpnu.edu.cn，文件名称：专业名称+考生编号（15 位）+考生姓名，文件格式：PDF 文件（按序号合成 1 个 PDF 文件），原件于入学复查时再核对。参加复试考生要签订承诺书，承诺提交材料真实性和诚信复试。相关材料清单：

1. 身份证（正反面）。
2. 学历证书（应届本科毕业生查学生证；2022 年 9 月 1 日前可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提交颁发毕业证书的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或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持境外学历的考生须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历认证报告。
3. 政审表。应届生和暂缓就业考生由毕业学校签署意见并盖章。非应届生由所在工作单位或基层党组织签署，如无工作单位的，由档案存放单位签署。
4. 大学学历成绩单，须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往届生也可从人事档案中复印并加盖档案单位公章）。
5. 学历认证报告或者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往届生）。
6.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普通高校应届生），自考生出具相关在读证明。

7. 与单位签订的《定向就业协议》（全制定向学生和所有非全日制学生）。
8. 考生本人签名的《诚信复试承诺书》。

其中，各类考生需提交的材料（电子版）包括：

应届毕业生：1、2、3、4、6、8；

往届毕业生（含暂缓就业生）：1、2、3、4、5、8；

非全日制考生：还需**另外**提交：工作证明+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

拟录取为定向就业的（包括应届生和往届生）：还需要提交7。

※上述所有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入学后需提交纸质版原件到学院复核。如出现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取消录取资格。

（二）复试内容与要求

复试包括复试科目考核、综合素质考核两个部分，均通过网络远程复试进行。（每生不少于20分钟）

1. 复试科目考核（满分100分）

复试科目：《F212 综合英语》

2. 综合素质考核（满分100分）

（1）外语考核（20分）

重点考察考生的外语听说读写能力。

（2）专业素质考核（60分）

重点考察考生对专业基础知识、专业研究动态的掌握和了解情况，以及科研创新成果等。

（3）品德与实践 ability 考核（20分）

重点考察考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情况和社会实践经历等，尤其要切实**加强**诚信评判，强化对考生诚信的要求，凡发现弄虚作假及考试违规、作弊考生，无论何时核查确定，一律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严肃处理。

（三）过程监管：

1. 考生须自觉服从学校和本专业的统一安排，按照规定时间节点参加各项复试环节。若参加网络远程复试确存在特殊困难，请提前与本专业招生工作人员联

系。考生在复试的整个阶段须保持联系畅通，考生无故失联造成无法完成复试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复试。

2. 考生在复试中若使用手机加入平台，则应关闭手机通话功能，保持网络连接。若复试过程中出现断网情况，考生需第一时间打开手机信号，确保复试老师与考生取得联系。

3. 复试是国家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一部分，复试内容属于国家机密级。复试过程中禁止录音、录像、录屏和直播，禁止泄露或公布复试相关信息；复试全程只允许考生一人在面试房间，禁止他人进出。若有违反，视同作弊。

（四）体格检查

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及《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执行。

学校公示拟录取名单期间，拟录取的考生需向各学科（专业）邮寄医院（二级甲等以上）的体检报告原件（附件4，近3个月内有效）。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录取考生入学时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体检，不符合录取要求者取消录取资格。

五、调剂

本专业今年不接收调剂考生。

六、录取

（一）所有具备复试资格的考生均须经过复试且合格方能录取。

（二） 我校非全日制专业方向只能录取为定向就业。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均须在被录取前与招生单位、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协议。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招生单位不承担责任。

（三）复试总成绩=复试科目考核成绩+综合素质考核成绩，复试总成绩低于120分（满分200分），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四）复试合格的考生，按照总成绩=初试总成绩/5×60%+复试总成绩/2

×40%来计算，将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并结合体检情况确定拟录取名单，择优录取。

（五）关于全日制非定向以及定向培养粤东西北地区中小学教师专项计划的录取工作说明

1. 优先第一志愿及复试批次的顺序（第一志愿第一批次→第一志愿第二批次等），根据总成绩的高低，征询考生拟录取意愿（包括选择非定向、定向及区域）。考生选择确认定向区域后不得更改，否则不予录取。

2. 做好广东省公费定向培养粤东西北地区中小学教师专项计划复试与录取工作。

（1）本专业该项计划数为 25 人，专项计划专项专用，不能挪作他用，考生最终只能在限定定向区域中选择 1 个地区（定向区域分配具体见下表）。

学科教学（英语）定向区域分配情况

序号	定向需求计划来源		定向指标
	地级市	县（市区）	
1	韶关市	乐昌市	4
2	韶关市	翁源县	1
3	惠州市	惠东县	1
4	河源市	东源县	2
5	河源市	连平县	1
6	河源市	紫金县	2
7	清远市	英德市	5
8	清远市	佛冈县	2
9	清远市	连山县	1
10	清远市	连州市	4
11	清远市	阳山县	2
合计			25

（2）优先征询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考生定向意愿，并根据总成绩高低，依次自愿选择定向区域。

（3）若第一志愿第一批次复试考生不能满足定向需求，第二批次复试考

生根据总成绩高低选择定向区域。

(4) 若考生被录取为定向考生，拟录取公示期需签署定向协议；若不签署协议，则取消录取资格。

3. 在拟录取过程中，遇到考生因个人原因放弃录取资格，相关计划空缺作如下处理：非定向类别计划空缺，则将相应的计划由候补录取考生递补；定向类别考生放弃录取资格，则将相应的空缺地域定向指标作为候补录取考生递补或下一批次复试计划，其他已确定定向区域的考生将不再进行调整。

(六) 拟录取名单在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站公示 10 个工作日。

七、其他

(一) 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入学时（9 月 1 日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取消录取资格。

(二) 入学三个月内，各二级招生单位要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在复查中表现差异大的，要进行严格审核和调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确认冒名顶替或考试舞弊的，要予以严肃处理，并进行责任追究。

(三) 请考生提前做好软硬件调试并选择适合复试的空间。网络远程复试考生应按报考专业要求备妥软硬件条件和网络环境，提前安装指定软，并按报考专业要求配合完成网络远程复试软件测试。考生应当选择独立、可封闭的空间，确保安静整洁，复试期间严禁他人进入考试独立空间。除复试要求的设备和物品外，复试场所考生座位 1.5 米范围内不得存放任何书刊、报纸、资料、电子设备等。复试选用平台的具体操作指引，请密切关注我校研究生招生网（<https://yjszs.gpnu.edu.cn/>）发布的通知公告。

考生提前测试设备和网络，须保证设备电量充足、网络连接正常。考试进行中须关闭移动设备录屏、音乐、闹钟等可能影响正常复试的应用程序。请考生提

前按报考专业要求做好准备，并在提前开展的在线报到过程中配合测试。如有困难，及时向本专业反映，做好沟通。

八、咨询、监督与申诉

学校将加强对复试过程的监督和指导，提供咨询及申诉渠道，并设立专线（电话与邮箱）负责受理考生咨询、成绩复核、申诉、投诉等事宜，为考生解疑释惑，并按要求妥善处理。反映情况时要签署真实姓名，要有具体事实；不签署真实姓名的以及不提供具体事实材料的，一律不予受理。

学校申诉电话：研招办 020-38256458；电子邮箱：gsdyzb@gpnu.edu.cn。

外国语学院联系电话：020-38256714/36545698；电子邮箱
wgyyjs@gpnu.edu.cn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

2022年4月2日